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3)津高民四终字第 91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凯蒙国际(Kemlon International)。住所地,加拿大阿尔伯特省卡耳加里市。

法定代表人:AKHTAR HUSSAIN,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赞荣,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庞兰国,男,汉族,无职业,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

委托代理人:孙盛,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凯蒙国际因与上诉人庞兰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审法院)(2012)二中民三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赵清泉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李彤、代理审判员唐娜参加的合议庭,书记员王馨蕊担任法庭记录,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凯蒙国际的委托代理人黄赞荣、上诉人庞兰国的委托代理人孙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 年 8 月 1 日,凯蒙国际与原天津市国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化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NO:#PROC-FA/CB/WS/CHEM-2349/766579/2010 的《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由凯蒙国际向国中化工购买 300 吨羧甲基纤维素,每吨单价 899 美元,共计 269700 美元。付款方式为凯蒙国际在接受订单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10%,在收到无瑕疵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实验分析报告后,凯蒙国际支付剩余货款的 90%。双方还对货物的包装、检验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1 年 8 月 10 日,凯蒙国际向国中化工电汇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10%,即 26970 美元。2011 年 9 月 30 日,凯蒙国际再次向国中化工电汇付款剩余货款的 48.35%,即 117365 美元。至此,凯蒙国际共向国中化工支付 144335 美元。2011 年 10 月 21 日,国中化工及案外人张树立向凯蒙国际出具《保证信》,确认对出售的羧甲基纤维素的质量负责到底,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新的,其质量符合一流标准,如发现产品有缺陷,对发货 12 个月的产品将做如下处理:已交付的,在一个月内更换,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港内装船,并保证在 18 个月内到达目的地。对凯蒙国际提供的材料严格按照采购订单型号(NO:#PROC-FA/CB/WS/CHEM-2349/766579/2010)提供,以上产品中的 165 公吨附件设备将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由海安津号经其运输线运抵等。

原审法院另查明:2009 年 7 月 21 日,由案外人和西中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庞俊国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持股比例 30%)、庞兰国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持股比例 30%),成立国中化工。2010 年 3 月 30 日,国中化工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和西中将其 40%的股份转让给庞兰国,庞俊国将其 30%的股份转让给庞兰国。之后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庞兰国成为全资股东。2012 年 2 月 29 日,国中化工清算后,经工商部门批准注销。

2013 年 6 月 5 日,原审法院根据凯蒙国际提供的海运提单号 TSXP168396000,向天津海关调取了该单证项下的相关信息。天津海关出具电子信息,载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天津市皆通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代理国中化工报关,进出口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4 日,向巴基斯坦出口货物 165 吨,货物价值 134808 美元,商品名称为羧甲基纤维素。

凯蒙国际认为国中化工未向其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导致凯蒙国际对案外人巴基斯坦油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油气开发公司)进行了赔偿,国中化工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因国中

化工已注销，庞兰国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应当由庞兰国承担责任，故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1、庞兰国退还凯蒙国际已支付的货款 144335 美元折合人民币 915343 元（按 2012 年 8 月 31 日美元与人民币的大约汇率 1: 6.5 折算）；2、诉讼费用由庞兰国承担。

原审法院认为，凯蒙国际系在加拿大注册的企业，故本案为涉外案件。因双方当事人共同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凯蒙国际与国中化工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系双方自愿，且符合法律规定，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关于《买卖合同》是否履行问题，凯蒙国际曾表示国中化工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标准，后主张国中化工未履行合同义务，并承诺如果庞兰国有证据证明其履行了付款项下的合同义务，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原审法院调查取证，凯蒙国际与庞兰国均认可国中化工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凯蒙国际主张国中化工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现有证据证明国中化工已履行供货义务，凯蒙国际认为国中化工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向原审法院提供证据。因凯蒙国际未提供证据证明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故原审法院对凯蒙国际要求庞兰国返还全部货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国中化工清算后，被工商部门批准注销，因庞兰国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故庞兰国应对国中化工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买卖合同》中未履行部分，双方均同意解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审法院予以准许。凯蒙国际向国中化工支付货款 144335 美元，国中化工向凯蒙国际供货价值 134808 美元，国中化工应返还凯蒙国际货款 9527 美元。因凯蒙国际计算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有误，且凯蒙国际向国中化工支付的货款系美元，庞兰国返还凯蒙国际货款以美元为宜。

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一、庞兰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凯蒙国际货款 9527 美元；二、驳回凯蒙国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954 元，由凯蒙国际负担人民币 12099 元，由庞兰国负担人民币 855 元。

凯蒙国际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庞兰国返还凯蒙国际货款 144335 美元；诉讼费用由庞兰国负担。事实与理由：（一）原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其一，凯蒙国际与国中化工签订的《买卖合同》对涉案货物的质量标准及检验程序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合同附带了美国石油协会制定的国际通用质量标准《钻井液材料规范》【API Spec 13A】作为质量验收标准和质量鉴定程序。合同签订后，凯蒙国际向国中化工支付货款 144335 美元，国中化工交付货物 165 公吨。但原审法院未对国中化工交付的 165 公吨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作出认定，反而认为凯蒙国际未就涉案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属于事实认定不清。其二，凯蒙国际提交的阿联酋工业实验室有限责任公司化学部门出具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阿联酋公司《分析报告》）、涉案货物最终用户油气开发公司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以下简称 OGDCL 测试报告）、油气开发公司向凯蒙国际发出的索赔通知，均能证明涉案货物质量不合格，且凯蒙国际已先行赔付了油气开发公司，并有加拿大皇家银行支票予以证实。（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庞兰国应返还凯蒙国际已支付的涉案货物的货款。

庞兰国答辩认为应驳回凯蒙国际的上诉请求。

庞兰国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凯蒙国际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凯蒙国际负担。事实与理由：原审法院判决庞兰国返还凯蒙国际货款 9527 美元，事实上该 9527 美元系凯

蒙国际支付给国中化工的海运运费，故庞兰国不存在返还货款的情形。

凯蒙国际答辩认为：凯蒙国际与国中化工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约定涉案货物的价格条件为 C&F 卡拉奇，即合同项下的货款已经包括了运费，凯蒙国际无需另行支付，因此庞兰国主张原审判决判令其返还凯蒙国际的 9527 美元为运费缺乏事实依据。故请求驳回庞兰国的上诉请求。

二审期间，凯蒙国际补充提交以下证据：证据 1，海运提单，证明国中化工根据凯蒙国际指示向油气开发公司发运了涉案货物；证据 2，阿联酋公司《分析报告》，证明涉案货物为不合格产品；证据 3，《钻井液材料规范》，证明涉案货物的质量规格；证据 4，OGDCL 测试报告，证明涉案货物的滤失体积为 50ml，超过了最高 10ml 的标准，涉案货物质量不合格；证据 5，索赔通知，证明因涉案货物质量不合格，油气开发公司向凯蒙国际提出索赔要求；证据 6，电子邮件，证明凯蒙国际在收到油气开发公司关于涉案货物质量不合格的通知后，即通过电子邮件与国中化工沟通，但国中化工确认收到凯蒙国际寄送的测试样本后就不再回复凯蒙国际；证据 7，加拿大皇家银行的支票，证明凯蒙国际向油气开发公司进行了赔偿。上述证据 1-3 为凯蒙国际在一审审理期间提交后又撤回，二审期间其将该三份证据作为补充证据重新提交。

庞兰国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 1、3 没有异议；因证据 2 未进行公证认证，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且阿联酋工业实验室有限责任公司的资质无法确认；因证据 4、5 未进行公证认证，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且证据 4 为涉案货物最终用户作出的测试报告，其与本案存在利益关联性；对证据 6 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因证据 7 未进行公证认证，对其真实性无法核实。

本院对凯蒙国际补充提交证据的认证意见为：因庞兰国对证据 1、3 没有异议，本院对该两份证据予以确认；证据 2、4、5、7 系在域外形成，未经过公证认证，故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证据 6 未办理公证手续，且庞兰国持有异议，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

庞兰国未补充提交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清楚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凯蒙国际为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法人，本案具有涉外因素，应依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相关规定确定准据法。本案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合同双方为凯蒙国际与国中化工，国中化工注销后，庞兰国作为其唯一股东成为本案诉讼主体。因凯蒙国际与国中化工分别位于加拿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两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涉案《买卖合同》中亦未约定排除该公约的适用，故本案合同争议应当优先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关于国中化工注销后，庞兰国作为其唯一股东是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法律适用。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现凯蒙国际与庞兰国均明确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处理双方争议的准据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上述问题亦有明确规定，故该问题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涉案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二）原审法院判令庞兰国返还凯蒙国际的 9527 美元是否为凯蒙国际支付给国中化工的海运运费。

关于涉案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本院认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五条第（1）款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本案中，凯蒙国际与国中化工均确认 API Spec 13A 为涉案货物质量验收标准，双方在《买卖合同》中亦约定在货物运输前由凯蒙国际安排第三方对涉案货物独立进行检验。但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凯蒙国际并未依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在运输前指派第三方对涉案货物进行检验，且凯蒙国际确认经双方协商后由国中化工发运了涉案合同项下的部分货物。现凯蒙国际依据阿联酋公司《分析报告》及 OGDCL 测试报告，主张国中化工交付的涉案货物质量不合格。对此，本院认为，从证据形式上而言，该两份报告系域外形成的证据，未履行公证认证手续，其真实性无法认定。从证据内容上而言，阿联酋公司《分析报告》无法证实检测对象为涉案货物；OGDCL 测试报告系由涉案货物的用户作出，并非独立第三方作出，且未经凯蒙国际与国中化工双方共同取样确认，故对上述两份报告的证明效力，本院不予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

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定，因凯蒙国际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涉案货物质量不合格，故对其要求庞兰国返还其支付的全部货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涉案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后，凯蒙国际共支付货款 144335 美元，国中化工交付货物价值 134808 美元，且凯蒙国际与庞兰国均确认就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故国中化工应返还凯蒙国际多收取的货款 9527 美元。因国中化工已被工商部门批准注销，原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令庞兰国对国中化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

关于原审法院判令庞兰国返还凯蒙国际的 9527 美元是否为凯蒙国际支付给国中化工的海运运费。本院认为，凯蒙国际与国中化工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约定涉案货物的交货条件为 C&F 卡拉奇，依据该贸易术语，国中化工作为卖方应承担运费，且运费已包含在涉案货物货款中，凯蒙国际无需另行支付运费。据此，庞兰国的该项主张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结果正确。凯蒙国际与庞兰国的上诉主张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247 元，由上诉人凯蒙国际负担人民币 12954 元，上诉人庞兰国负担人民币 129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赵清泉

审 判 员 李 彤

代理审判员 唐 娜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馨蕊